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苏应急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指导手册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应急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规范行业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》的通知》（苏安办〔2020〕120号），组织编制了《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指导手册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宣传培训，提升安全意识。各地要将《手册》及时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相关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，多渠道开展宣传培训工作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《手册》宣传，将《手册》纳入对监管人员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

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内容，着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意识和事故风险防控水平。

二、强化检查执法，推动落地落实。各地要强化对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检查指导，突出抓好易燃爆、高毒剧毒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，重点抓好重大危险源、重点监管工艺、喷涂、涂布涂层、发泡、环氧乙烷灭菌、印染、有易燃爆和高毒剧毒储罐等重点企业管控，督促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着力推动《手册》等标准落地落实。

三、突出风险防控，加强精准治理。各地要清醒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，结合本地区产业布局，研判有关行业领域危化品使用企业风险，按照“依法关闭退出一批、严格治理一批、升级改造一批、规范达标一批”四个一批要求突出精准治理，指导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，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着力提升危化品使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，坚决筑牢安全防线。

附件：工矿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指导手册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